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生计生办发〔2016〕10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现将《湖北省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结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6〕870号）精神，定于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在全省开展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监督执法手段，加强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现阶段医疗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二级、三级医院（含妇幼保健机构，下同）。重点检查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执业、是否存在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防控“两非”管理措施不力、违规采集脐带血、违规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未经备案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以及是否开展明确按临床研究管理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二）一级医院（含未定级）、门诊部和诊所。重点检查不安全注射、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是

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文书、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按公示标准收费、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等技术和泌尿、皮肤性病等诊疗活动。

（三）干细胞临床应用。一是对已经按规定备案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以及是否存在擅自将开展的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直接进入临床应用。二是对未经备案的医疗机构，以投诉举报和医疗广告为线索，严肃查处擅自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行为。

各地要按照一级医院（含未定级）、门诊部全面覆盖，二级、三级医院不低于 50%，诊所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已经备案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要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各地要将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投诉举报集中、既往被多次处罚的医疗机构、《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综合监督执法督查情况的通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6〕99号）及督办函中已经点名的单位的整改工作作为抽查的重点。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2016 年 8 月-11 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认真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以及承诺书报送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检查评估（2016 年 9 月-10 月）。结合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省卫生计生委对各地开展医疗机构违法违规

执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三）直面问政（2016 年 11 月）。省卫生计生委根据检查评估情况，对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开展直面问政。

（四）监督检查（2016 年 9 月-2017 年 7 月）。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自查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突出重点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各市州对重大案件要挂牌督办，各市州每年挂牌督办的案件不得少于 10 件。

（五）建章立制（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调整执法工作重点，建立定期巡查监督制度；针对梳理出来的重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机构和医疗机构要从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出发，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本次监督检查采取医疗机构全面自查、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重点督察督办。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省卫生计生委除了明察暗访，还将适时组织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自查和整改不认真、监管责任不落实、案件查处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全面开展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自查和整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创新监督检查方法，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积极探索采取“双随机”、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案件线索，要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实名举报要及时反馈，做到事事有调查，件件有回音。发现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到位，决不可有案不查，包庇纵容。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落实一案双查，严肃追责。

（四）密切协调配合。各地要将监督检查结果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等挂钩，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对不属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医疗广告、医疗服务价格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通报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各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全省统一使用 12320 作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加强与媒体的沟通，积极宣传有关工作进展，公开曝光典型案件，查处大案要案时可邀请媒体跟踪报道，加大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度。密切关注近期相关舆情变化，认真

梳理和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要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每周收集整理数据，重点上报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进展、主要成效、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困难和问题等信息（附件7）。以市州为单位，请各地于2016年11月1日之前向省卫生计生委书面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和汇总表（附件3-6），2017年8月1日前将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汇总表（附件3-6）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卫生计生委。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 徐 玲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 冉雄飞

联系电话：18907161176

邮 箱：hbyljd123@qq.com

- 附件：
1. 二级、三级医院监督检查表
 2. 一级医院、门诊部、诊所监督检查表
 3. 二级、三级医院监督检查汇总表
 4. 一级医院、门诊部、诊所监督检查汇总表
 5. 案件查处汇总表
 6. 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一览表
 7.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专项整治行动周报表

附件 1

二级、三级医院依法执业监督检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_____ 医疗机构类别：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得分：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扣分方法	得分	备注
机构资质 (30 分)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不在有效期内扣 10 分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期校验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未按期校验扣 5 分		
	3.实际执业地点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实际执业地址与登记地址不一致扣 10 分		
	4.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是否一致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不一致扣 5 分		
	5.是否在登记的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发现有其中一项违法行为，扣 30 分。		
	6.是否出租承包科室	结合投诉举报线索，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7、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两非”活动	重点检查妇产科、B 超室等科室			
医务人员 (20 分)	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抽查医师 10 人，护士 10 人，药师 3 人，查验执业证书	发现一名医务人员未取得资质开展诊疗活动扣 5 分，扣完为止		

医疗技术 (10分)	是否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是否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发现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扣 10 分		
	是否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是否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是否备案	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未备案的扣 5 分		如开展, 请列清单:
	是否开展医疗技术临床研究	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是否开展医疗技术临床研究未备案, 是否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 是否违规收取费用, 是否开展广告推广	开展医疗技术临床研究未备案扣 5 分, 未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扣 2 分, 违规收取费用扣 3 分, 开展广告推广扣 5 分		如开展, 请列清单:
干细胞临床研究或应用 (10分)	是否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	现场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开展医疗技术临床研究未备案, 是否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 是否违规收取费用, 是否开展广告推广	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未备案扣 5 分, 未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扣 2 分, 违规收取费用扣 3 分, 开展广告推广扣 5 分		如开展, 请列清单:
	是否开展干细胞临床应用	是否开展干细胞临床应用是否备案	开展干细胞临床应用未备案扣 5 分		如开展, 请列清单:
消毒隔离 隔离制度 (20分)	重点科室是否存在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现场检查消毒供应室、治疗室、腔镜室、血液透析室是否严格落实消毒隔离制度	发现一处违反消毒隔离制度问题扣 5 分, 扣完为止。		问题表现为:
非法采集 血液 (10分)	是否存在违规采集脐带血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检查妇产科门诊、住院部是否有违规采集脐带血行为	存在违规采集脐带血行为扣 10 分		如开展, 是否取得资质、签订协议
处理意见	下达监督意见书	是 ☐ 否 ☐			
	立案查处, 给予行政处罚	警告 是 ☐ 否 ☐ 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金额 () 吊销诊疗科目 是 ☐ 否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是 ☐ 否 ☐			

附件 2

一级医院、门诊部、诊所依法执业监督检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_____ 医疗机构类别：一级医院（含未定级）☐ 门诊部☐ 诊所☐

得分：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扣分方法	得分	备注
医疗机构 资质（10 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 每一项都必须检查。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期校验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实际执业地点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是否一致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5. 是否在登记的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6. 是否出租承包科室	结合投诉举报线索，现场检查医疗机构 3-5 个临床科室			
医务人员 （10 分）	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抽查医师 10 人，护士 10 人，药师 3 人，查验执业证书。数量不足全部检查。	发现一名医务人员未取得资质开展诊疗活动扣 5 分，扣完为止		
医学文书 （10 分）	是否发现虚假检验、检查报告等	现场检查 5 份住院病历、5 份门诊病历，查验检验记录。	发现 1 份虚假检验、检查报告扣 5 分，扣完为止。		

名称使用及医疗服务收费公示（15分）	1. 医疗机构挂牌、使用、宣传的名称与登记名称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医疗机构牌匾及对外宣传名称	发现不一致扣 5 分		
	2. 是否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现场检查医院门诊大厅是否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未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扣 5 分		
	3. 是否按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	现场检查 5 份住院病历 5 份门诊处方，查验收费记录	发现 1 起未按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扣 5 分，扣完为止		
医疗美容（5分）	1. 使用的药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现场查看药械采购记录、许可批件	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2. 诊疗记录是否完整	查看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医学文书	诊疗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3.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是否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查看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是否具备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发现 1 名医师不具备执业资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是否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技术	查看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医学文书	发现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技术行为扣 5 分		
妇科及母婴保健技术（5分）	1.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	查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项不合格扣 5 分。每一项都必须检查。		
	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查看 5 名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是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3. 是否按照登记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开展诊疗活动	查看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医学文书			
	4. 是否超范围开展不孕症诊疗	查看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医学文书			
	5. 是否违规开展无痛人流等母婴保健技术	查看现场及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医学文书			

泌尿外科 及性病诊 疗（5分）	1. 是否违规开展泌尿外科手术（2分）	现场查看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资料	存在违规开展泌尿外科手 术扣2分		
	2. 是否超范围开展性病诊疗（3分）	现场查看门诊日志或病历等相关资料	存在超范围开展性病诊疗 扣3分		
抗菌药物 临床应用 （5分）	诊所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滴注活动的，是否经过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查看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文件	无法提供扣5分		
麻醉管理 （8分）	1. 是否未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开展全身麻醉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开 展全身麻醉扣8分		
	2. 开具麻醉药品处方的医师是否经过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处方权	现场抽查5名开具麻醉药品处方的医师是否取得麻醉药品处方权	发现1名医师未取得处方 权扣3分，扣完为止。		
消毒隔离 制度落实 （10分）	重点科室是否存在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现场检查消毒供应室、治疗室、腔镜室、血液透析室是否严格落实消毒隔离制度	发现一处违反消毒隔离制 度问题扣5分，扣完为止。		问题表现 为：
安全注射 （12分）	是否存在不安全注射的行为（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是否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6分）	现场查看治疗记录，核对器材消耗记录	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扣6分		
	是否存在重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输入器和一次性采血器材（6分）	现场查看治疗记录，核对器材消耗记录	发现重复使用扣6分		
医疗废物 管理（5 分）	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的行为	现场检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储存	医疗废弃物处置不规范扣 5分		

其他	1.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是否通报或移送工商部门	是□ 否□ 未发现□
	2.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违规收费的是否通报或移送物价部门	是□ 否□ 未发现□
	3.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违法生产、使用假冒伪劣药品的是否通报或移送药监部门	是□ 否□ 未发现□
	4.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是否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未发现□
	5.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内宣传的医师、诊疗科目、诊疗技术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是否下达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	是□ 否□ 未发现□
	6.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有雇佣医托行为的，是否纳入本辖区内校验管理和不良记分管理	是□ 否□ 未发现□
处理意见	下达监督意见书	是□ 否□
	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	警告 是□ 否□ 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金额（ ） 吊销诊疗科目 是□ 否□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是□ 否□

附件 3

二级、三级医院监督检查汇总表

_____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二级医院（家）	三级医院（家）
机构资质	检查医疗机构数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有效期的医疗机构数		
	2. 未按期校验的医疗机构数		
	3. 实际执业地点与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4. 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5. 超出登记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数		
	6. 出租承包科室的医疗机构数		
	7. 违规开展“两非”活动的机构数		
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抽查____人 资质合格____人	抽查____人 资质合格____人
医疗技术	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数		
	未经备案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数		
	违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数		
消毒隔离制度落实	重点科室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单位		
干细胞临床研究或临床应用（如开展，请列清单）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数		
	开展干细胞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数		
非法采集血液的	存在违规采集脐带血的医疗机构数		

说明：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

附件 4

一级医院、门诊部、诊所监督检查汇总表

_____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级医院 (含未定级)	门诊部	诊所
机构资质	检查医疗机构数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有效期的医疗机构数			
	2. 未按期校验的医疗机构数			
	3. 实际执业地点与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4. 实际开展的诊疗科目与登记情况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5. 超出登记的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数			
	6. 出租承包科室的医疗机构数			
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抽查____人 合格____人	抽查____人 合格____人	抽查____人 合格____人
医疗文书	出具虚假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疗文书的医疗机构数			
名称使用 及医疗服务 收费	1. 挂牌、使用、宣传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一致的医疗机构数			
	2. 未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医疗机构数			
	3. 未按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的医疗机构数			

医疗美容	检查医疗机构数			
	1. 使用的药械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医疗机构数			
	2. 诊疗记录不完整的医疗机构数			
	3.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医师不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4. 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技术的医疗机构数			
妇科及母婴保健技术	检查医疗机构数			
	1.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数			
	2. 使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数			
	3. 未按照登记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数			
	4. 超范围开展不孕症诊疗的医疗机构数			
	5. 违规开展无痛人流等母婴保健技术的医疗机构数			
泌尿外科及性病诊疗	检查医疗机构数			
	1. 违规开展泌尿外科手术的医疗机构数			
	2. 超范围开展性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数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检查医疗机构数	——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滴注活动的诊所数	——	——	

麻醉管理	检查医疗机构数			
	1. 未取得麻醉科诊疗科目开展全身麻醉的医疗机构数			
	2. 使用未经过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处方权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处方的医疗机构数			
消毒隔离制度落实	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医疗机构数			
安全注射	存在不安全注射的医疗机构数			
其他	1.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是否通报或移送工商部门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2.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违规收费的是否通报或移送物价部门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3.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违法生产、使用假冒伪劣药品的是否通报或移送药监部门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4. 本次检查中发现涉嫌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是否通报或移送司法部门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发现__家, 通报或移送__家
	5.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内宣传医师、诊疗科目、诊疗技术等与实际不符的, 是否下达监督意见书要求整改	发现__家, 下达意见书__家	发现__家, 下达意见书__家	发现__家, 下达意见书__家
	6. 本次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有雇佣医托行为的, 是否纳入本辖区内校验管理和不良记分管理	发现__家, 纳入校验和不良记分管理__家	发现__家, 纳入校验和不良记分管理__家	发现__家, 纳入校验和不良记分管理__家
	7. 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的医疗机构数	发现__家, 纳入校验和不良记分管理__家	发现__家, 纳入校验和不良记分管理__家	发现__家, 纳入校验和不良记分管理__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注: 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

附件 5

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类别	辖区机构数	抽查机构数	抽检率	查处案件数	违法情形（件）																处理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警告（件）	罚款（件）	罚没款（万元）	暂停执业（家）	吊销诊疗科目（家）	吊销许可证（家）	吊销执业证书（人）	移送或通报其他部门（件）
三级医院													-	-														
二级医院													-	-														
一级医院 (含未定级)													-	-														
门诊部													-	-														
诊所													-	-														
合计													-	-														
个人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注：1. A、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B、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C、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D、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E、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F、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G、出具虚假证明文件；H、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I、医务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开展诊疗活动；J、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K、违规开展“两非”；L、违规采集脐带血；M、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N、不安全注射；O、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 p、其他。

2. *以《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书》或通报函送达数量为准。

3. 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

附件 6

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一览表

_____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违法事实	吊证（诊疗科目）依据	吊证机关	吊证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被吊销诊疗科目的请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2. 请填写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
 3. 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件 7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专项整治行动周报表

____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类别	抽查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违法情形（件）																	处理结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警告（件）	罚款（件）	罚没款（万元）	暂停执业（家）	吊销诊疗科目（家）	吊销许可证（家）	吊销执业证书（人）	移送或通报其他部门（件）
三级医院											-	-														
二级医院											-	-														
一级医院 (含未定级)											-	-														
门诊部											-	-														
诊所											-	-														
合计											-	-														
个人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注：1. A、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B、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C、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D、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E、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F、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G、出具虚假证明文件；H：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I、医务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开展诊疗活动；J、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K、违规开展“两非”；L、违规采集脐带血；M、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不到位；N、不安全注射；O、违规处置医疗废弃物 P、其他。

2. *以《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书》或通报函送达数量为准。

3. 以市（州）为单位每周五 12:00 前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抄送：各市、州、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